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28

修正案号: 39-4116

一. 标题: 更换 APU 燃油喷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oneywell 公司(原来的AlliedSignal公司) 型号为RE220(RJ),件号 (P/N)为WE3800770-2的辅助动力装置(APU)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中确定的每个APU装置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APU装置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APU装置的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原因、措施和规定处的5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15-07
- 2. Honeywell 公司 2002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(ASB) RE220-49-A771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APU舱着火和燃油蒸汽爆炸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面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将件号(P/N)为WE3830486-2 的APU燃油喷嘴更换为件号为WE3830513-1新型燃油喷嘴。关于更换燃 油喷嘴的详细信息见Honeywell公司2002年11月4日颁发的紧急服务公 告RE220-49-A7714。
 - 2) 按照下面3步重新标记APU:
- (1) 在标识牌上把"-2"去掉,再在"-2"的位置刻上或敲上"-3", 将件号WE3800770-2改为WE3800770-3:
 - (2) 在序号后面刻上或敲上字母"C"来表示修改;
- (3) 在标识牌上临近"型号记录"(MOD RECORD)的位置刻上或敲 F."Change Number 3".
 - 3) 启动APU,并在APU工作1分钟后目视检查燃油是否泄漏。
- 4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再将件号为WE3830486-2的燃油 喷嘴安装在件号为WE3800770-3的APU上。
- 5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磊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4